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

類別	項次	工作項目	執行（陳報）時間	備考
年度	1	修頒本校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	1. 年度修頒。 2. 開學後2週內於教育局所屬機構學校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填報修頒情形。	教育局不定期訪視審查計畫內容。
	2	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	每年12月。	於每年12月初前薦報資料送至教育局進行評審，優秀作品薦送教育部國教署。
每學期	1	特定人員名冊	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調查。	依時程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。
	2	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」暨「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」宣教需求申請	向教育局申請。	依教育局計畫時程至軍訓室資訊網填報申請。
每月	1	特定人員名冊	每月25日前填報前月份資料並完成簽核。	依時程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。
	2	特定人員快速試劑篩檢	每月針對特定人員實施篩檢並回報春暉聯絡人。	由春暉聯絡人統計快速試劑使用數量並於25日前回報教育局。
尿液篩檢	1	特定人員尿液篩檢(指定檢驗)作業協調會	參與每學期1次會議配合尿液篩檢召開。	配合教育局函文期程辦理。
	2	特定人員尿液篩檢(指定檢驗)作業行程編組及聯繫表	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。	配合教育局函文期程辦理。
	3	連續假期「特定人員」快速檢驗試劑臨機尿液篩檢	連續假期後實施指定或臨機尿液篩檢，配合本局函文執行。	配合教育局函文期程辦理。
	4	臨機尿篩(初篩)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	各校每月依學生狀況實施不定期快篩檢驗。	初篩呈陽性時，檢體以低溫貨到付款方式速送檢驗公司實施複驗。
	5	個案學生於春暉輔導結束前實施尿液後送篩檢	個案於春暉輔導結束前，將檢體以低溫貨到付款方式送檢驗公司實施檢驗。	
其他	1	充實並更新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	隨時更新。	
	2	春暉個案學校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相關紀錄	配合春暉小組運作標準作業流程於系統完成紀錄填報	